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4年第3期）

现对东莞市桥头镇住房保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）书面向桥头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小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重新调查核实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10楼 联系电话：83433588

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（平 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 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 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邓锐明	441900*****5851	桥头	田新社区	4	0	0	1875	工资	本市户籍第1档	实物配租	
	罗倩斌	441900*****5866										
	邓栩阳	441900*****0358										
	邓颖琳	441900*****0508										